

证券代码：834756

证券简称：凡星医疗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董国庆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440,6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1,4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1,4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1,4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编制《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1,4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1,4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2 年经营管理目标，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1,4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暂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1,4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1,4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董国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董事会提名董国庆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提名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1,4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张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董事会提名张雷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提名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1,4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贾真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董事会提名贾真龙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提名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1,4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孙树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董事会提名孙树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提名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1,4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张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董事会提名张丽为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为连任提名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1,4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高新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监事会提名高新杰为第三届监事会

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候选人为连任提名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1,4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马晶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监事会提名马晶华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候选人为连任提名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1,44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440,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凌云律师、张艳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董国庆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3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雷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3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贾真龙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3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树梅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3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丽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3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新杰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3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世强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3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晶华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3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